

科目：憲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請依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從學理觀點評析下列憲法法庭判決之受理理由。(50 分)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理由

「貳、受理要件之審查及審理程序等

一、受理要件之審查

.....

查聲請人一至八之法規範審查之聲請，均涉及刑法第 310 條所定之誹謗罪規定，聲請人三及七另就刑法第 311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審查。而 89 年 7 月 7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即系爭解釋，固曾於解釋文中宣示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誹謗罪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同條第 3 項規定亦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另亦於解釋理由中指出刑法第 311 條規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系爭解釋作成至今已逾 20 年，其間通訊傳播科技快速發展，傳播媒體型態產生劇烈變化，社交媒體興起且蓬勃發展，凡此均改變了個人與社會生活型態，也大幅影響人與人間之互動模式。基於此等社會情事之重大變更，本庭就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規定之合憲性，已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

二、甲酒後駕車自撞電線桿，經送醫救治。警方到車禍現場處理，由於甲已受傷送醫，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測試，故嗣乃抽取甲之血液檢驗乙醇濃度。對此，甲乃主張，員警強制血液檢測當時所依循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規定，乃屬違憲。甲主張有理否？請分析之 (50 分)

【參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甲師為服務於乙國立高中（下稱乙校）之專任教師，因遭人檢舉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乙校經法定程序後，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解聘，且議決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以 A 函通知甲師。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以 B 函回復乙校並副知甲師核准解聘，且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請依行政法院「現行」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

- (一)A 函之法律性質為何？甲師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其訴訟類型為何？實務見解有何變遷？(15 分)
- (二)B 函之法律性質為何？甲師不服 B 函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其訴訟類型為何？實務見解有何變遷？(15 分)
- (三)甲師不服 B 函提起行政訴訟後，原議決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限已屆至，此時承審之行政法院法官就訴訟類型是否變更應如何行使闡明義務？其理由為何？甲師若未變更訴訟類型，行政法院應如何裁判？(20 分)

二、甲為新北市 A 餐廳負責人，由於餐廳之營業時間經常超過法定之許可營業時間，對面住家鄰居乙因而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提出檢舉，乙並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1 日接獲環保局「檢舉成立」之函文。該局並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對甲處以新台幣（下同）25000 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甲不僅未繳罰鍰，亦繼續於夜間從事商業行為並製造噪音，環保局派員稽查後，按次科處甲 25000 元之公法上金錢負擔。嗣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欲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時，該府表示，甲須繳清罰鍰始得申請。甲不服，提出行政救濟遭否准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新北市政府對於系爭申請，應作成准予換發許可證之行政處分。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方式而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就原告換發許可證之申請，應依本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試問：

- (一)環保局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向乙送達之「檢舉成立」之函文，其法律性質為何？(10 分)
- (二)環保局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對甲處以新台幣（下同）25000 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然甲未繳罰鍰，亦未改善，該局在進入行政執行階段，可為之執行手段為何？(10 分)
- (三)環保局對甲按次科處 25000 元之公法上金錢負擔，是否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10 分)
- (四)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該府表示，甲須

繳清罰鍰始得申請。甲不服，在行政救濟階段可主張之理由為何？(10 分)

(五)在行政訴訟階段，新北市政府（即被告）就課予義務訴訟的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甲（即原告）並未提起上訴，則上訴審法院之審理範圍為何？(10 分)

【參考法條】

噪音管制法

(一)第 8 條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燃放爆竹。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二)第 23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行政訴訟法

(一)第 5 條

(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二)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實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實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